立法會 CB(2)664/17-18(10)號文件 LC Paper No. CB(2)664/17-18(10)

"香港康復計劃方案"公聽會 意見書

發言人: 陳燁

- 參考過往的白皮書、綠皮書、康復計劃方案檢討,希望本次的康復計劃方案檢討能夠重新顯示誠意, 即是:
- 1.在康復政策及服務的背後,應有足夠理據讓公眾見到,這將會是跨政府部門的協同合作與整體分工,例如,過往在職權分配圖表中,會列明相關提供服務的政府部門,包括房署、教育局、衛生署、勞工處、社署、運輸署、醫管局、職業訓練局、市政局等等;
- 2. 過往的白皮書、綠皮書會被康復服務的名額及估計短缺額作出估計,從而為政府未來若干年內新發展的服務提供方向。而現時整個康復服務的最大問題在於政府缺乏應有的宏觀規劃,沒有對未來將出現的社會需要作出前瞻性的統計和分析,所以在回應社會需求時,永遠是頭痛醫頭、腳痛醫腳,社會需求被不斷累積,不但服務使用者、家屬深受其害,包括提供服務的機構亦苦不堪言,因為需要為被政府規劃中被低估或忽略了的服務額外"買單"。
- 3.康復計劃方案必須要有具體的時間表、人手配置等,這亦是顯示政府規劃與決策的誠意和透明度。 否則一份所謂的"彈性"方案,只會成為政府在無法回應社會需求時的最佳"保護衣"。
- 在這次康復計劃方案檢討之後,應該仿效安老服務,成立"殘疾人事務委員會",就制訂全面的殘疾人政策,向政府提供意見;統籌各項殘疾人計劃和服務的策劃和發展工作;以及在落實各項殘疾人政策和計劃時進行監察。
- 三個指導原則中提出"康復",但"康復"的表述較為醫學模式,在康復之外,請問政府是否應對殘疾人士融入社會、正常生活的權利和需要進行回應和支持?在1992年的綠皮書附錄 G《住宿服務》中,曾提出會提供獨立生活的輔助房屋,從而支援和輔助公開就業或擔任庇護工作的弱能人士,讓他們有更大的自信心在非院舍的環境下生活。請問輔助房屋的安排,是否會在新的康復計劃方案中作出討論?
- 關於康復計劃方案的呈現形式,請問是繼續以殘疾類別作劃分,還是會同時以服務類別作整全的概括,從而在縱向、橫向上都能作更清晰的闡述?
- -60 場諮詢會和每場的相關主題,時間表能否盡早公佈,從而讓相關持份者有充足的時間討論和參與,而非只是過場形式?另外,參與檢討的委員會代表,強烈呼籲應該包括服務使用者及家屬代表。而這些代表應該經過業界的推選而產生,並能充分反應服務使用者及家屬的訴求,而非由政府按自己喜好有選擇性地激請以作"代言"。
- 針對自閉症譜系人士的服務,康復計劃方案應重新作出檢視。現時自閉症的發病率越來越高,而目前政府推出較多的服務針對高功能自閉症人士,按此講法,那麼 "低功能自閉症人士"的需求又該如何回應呢?能力較弱的自閉症人士有更多的行為、情緒、適應等需要,現時政府僅僅按智障程度提供不同類別的服務,而忽視了自閉症人士對服務的特有需求。建議應在殘疾類別中將自閉症單獨列出來,並在各類服務的配套資源包括人手比例、專業人士配置以及所需設施及場地中,作出特別考慮和安排。